

## 注册及记账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 上海兴骏峰贸易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 : 隽峰

联系电话 : 18678380063

住址 :

乙方(受托方) : 上海开创卫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 : 宋巧凌

联系电话 : 16890334569

住址 : 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499号1105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委托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委托代理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服务：(请在 内勾选)

公司注册服务 :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注册新公司，注册信息以及费用如下：

1) 公司性质 : 注册区域 : ;

主营业务 : 地址性质 : ;

甲方新公司注册相关的其他信息，双方将另行书面确认，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邮件、微信等线上沟通记录。

2) 乙方代理费用 :

记账服务 :

甲方同意使用乙方提供的如下记账服务，记账主体为 上海兴骏峰贸易有限公司。（如因合同签订时主体名称尚未确定，则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书面确认方式同上）

1) 乙方记账包含如下服务 :

(1) 账套初始化建立，日常账务处理；

(2) 出具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国地税综合申报及明细申报（进出口企业不负责出口退税）；

(4)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年度报告(其他日常信息变更由企业自行公示)；

(5) 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

(6) 配合协助税务调查。

2) 甲方选择服务类型及服务期限 : (请在 内勾选一项)

小规模

一般纳税人

个体工商户

乙方代理费用及服务期限 : 活动价980元代理记账一年，赠送2个月，共14个月+报税+工商年检+汇算清缴+工商公示，记账时间从2026年4月1日-2027年5月31日截止

2、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服务费 : 元。

### 第二条、委托费用

1、服务费用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 980 元 (大写人民币 : 玖佰捌拾元整)。甲方实付 980 元 (备注 : )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

公司名称 : 上海开创卫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新城支行

帐号 : 121976906410000

税号：91310114MACTGYDB8D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499号1105室

### 第三条、记账服务特别约定

- 1、甲方如以新注册公司为记账主体，乙方记账服务按营业执照成立日期的次月开始计算；甲方如为纯记账客户（即仅选择“记账服务”），具体记账开始日以乙方另行发出的记账日期为准。
- 2、次年记账续费需另行签订合同；如未重新签订合同，完成付费亦视为续费完成本协议所有条款对双方继续有效。
- 3、甲方应提供记账用原始票据或其他会计资料。乙方为甲方提供线上会计服务，为提高效率和准确性，在乙方驻地进行代账、报税及其他服务。甲乙双方均同意乙方提供线上会计服务，如甲方需乙方前往甲方驻地提供线下服务，双方应重新协商服务费并签订服务合同。

### 第四条、公司注册服务特别约定

- 1、乙方完成注册后应交付证章材料。（注册完成后所交付材料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政策为准）
- 2、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公司注册所需信息和材料，乙方代理完成注册服务。甲方知悉且确认其所要求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企业类型、名称（如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审批为准。如甲方所提供的用于注册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企业类型、名称（如需）等信息无法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审批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予以更换，如因甲方不予配合进而无法完成注册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已收取全部款项不予退回。
-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提供的注册地址在服务期限内无法使用的，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从事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等）或者相关政策变动等原因导致注册地址无法使用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本合同约定乙方所提供注册地址仅作为注册使用，非实际办公地址。甲方如需乙方进行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核查，此项费用另行计算。

### 第五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出纳工作，及时登记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收集、保管、整理与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相关需要入账、填报税务报表使用的原始单据，按双方约定的时间移交给乙方，甲方传递会计资料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 (2)为保证乙方当月纳税申报工作的顺利完成，甲方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会计报税所需真实、合法、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票据及资料向乙方寄出移交，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或超过乙方通知时间提供资料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全部资料，因此引起的延误报税风险、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更正申报资料，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正申报后产生的税务风险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应在代理记账期满两个月前预先支付下期服务费，以此类推。服务费用以当时公司政策为准。
- (4)乙方赠送甲方的服务周期在标准服务周期结束后开始起算，赠送的服务周期不参与提前解约退款时月服务费标准的计算；
- (5)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如存在代付款的情况，则合同发票仍向甲方开具。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按时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 (2)乙方应严格按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的申报期内为甲方及时、准确地办理纳税申报业务；
- (3)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不承接首次报税月的当月征期仅剩五个工作日的服务；
- (4)甲方委托乙方记账的，乙方将依法为甲方编制月度、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即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如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需对外向甲方股东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等提供前述财务会计报告的，应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才能对外提供；
- (5)如甲方根据本专用条款的约定及时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全部资料，但因乙方原因未在纳税期限内完成纳税申报导致的逾期申报税务罚款由乙方承担。
- (6)赠送项目（如有）均为履约期限内乙方免费赠送，若因任一方原因导致委托事项未办理完成或履约期内擅自解约的则不符合参与赠送活动条件，甲方无权就该赠送项目主张退还任何款项，乙方退款金额以甲方在本协议下实付款为最高限。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地址进行注册，在使用期间需合法经营，如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涉嫌违法经营等给乙方或地址方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单方违约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不予退还，如委托事项已经进入实质办理阶段，甲方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了损失，则甲方应同时对乙方损失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当期代理记账服务费，乙方次月不再继续为甲方提供账务处理、纳税申报等代理服务工作，由此而引起的税务机关等相关部门的罚款由甲方负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应将合同款项全部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如甲方向乙方员工或第三方支付合同款项，不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甲方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5、如合同尚处于缓冲期，即材料交接期间，甲方单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30%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赠送甲方的记账服务周期在标准服务周期结束后开始起算，赠送的记账服务周期不参与提前解约退款时月服务费标准的计算。

7、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委托其他机构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构成违约，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不予退还，如给乙方造成了损失，则甲方应同时对乙方损失予以赔偿。

8、甲方需指定联系人员与乙方进行沟通，如更换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需及时告知乙方知晓，如因更换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未及时收到地址方信息等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同意，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自然灾害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在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第一时间采用及时有效方式通知另一方。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可就合同履行事宜另行协商。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的，乙方扣除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本费用后，将余下款项原路退还至甲方付款账户。

## 第八条、合同变更和终止

1、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移交真实、合法、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票据及资料,或移交的原始票据及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且经乙方善意提示后仍不改正的；

甲方不满足本合同的服务条件，包括签约前及签约后服务周期中甲方实际已不满足服务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商、税务异常、违法经营，甲方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等)。

2、委托事项交付本合同即终止。

## 第九条、保密条款

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又能为其所有者带来经济效益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事项交付过程中通过书面资料、电子资料或其他任何方式获悉的甲方有关的商业信息、个人信息资料、文件等。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对于商业秘密的任何和全部内容应当恪守保管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口头书面或视听等)或理由将商业秘密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之外的其他事项(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任何有关审批和监管等行政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即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十条、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规则进行仲裁解决，双方同意以线上仲裁方式或书面方式审理，采用线上网络开庭和审理的方式时，一方拒绝线上网络审理的方式或一方不参加网络开庭，视为主动放弃权利和对其他方证据的全部认可。仲裁机构直接通过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电子送达的，为有效送达。对仲裁机构亦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线上开庭或线下开庭方式或直接采用书面审理方式，双方均表示同意并提前确认就具体审理方式由仲裁委直接决定，双方对此提前表示同意并确认。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2、本合同约定均以印刷字体所载内容为准，除空白下划线处或项目勾选处可手动填写(勾选)服务价格、期限、委托事项所涉具体内容外，本合同内其余所有手写或口头承诺事项，不属于乙方与甲方共同约定且已确认的服务条款；未单独加盖双方公章的手写条款不受法律保护，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隽峰

甲方（盖章）：上海兴骏锋贸易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隽峰

签约时间：2026年1月28日

乙方（盖章）：上海开创卫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宋巧凌

签约时间：2026年1月28日